

（三）投标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的（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万和郡项目房地产烂尾停工治理项目专项法律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万和郡项目房地产烂尾停工治理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属于（商业服务业（法律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宝伦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012.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2.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宝伦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3年5月6日